一六、中央政府115年度總預算案「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資訊揭露落差頗大，預算編列核有欠妥之處，且婚育宅等新措施仍以提高現金補助為主，鑒於近年國人出生率仍呈下滑趨勢，允宜持續改善生養環境，俾落實政策目標

為因應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對國家發展之衝擊及提高國人生兒育女意願，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1]，具體措施依其性質區分為生育教養補助(如：育兒津貼)、生養居住補貼(如：婚育租屋租金補貼)、生養健康照護(如：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篩檢服務)及其他生養協助(如：強化家庭教育)等4大類，115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數1,136億元[2]。惟中央部會辦理少子女對策2.0於115年度預算編列有未妥之處，又雖提出婚育宅等新措施，惟仍以現金補貼為主。謹敘明如次：

(一)「少子女對策2.0」迄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部分機關將原屬計畫型補助款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惟資訊揭露落差甚大，實欠妥適

依衛福部等相關部會之說明資料，截至115年度預算書送達本院時，「少子女對策2.0」尚未核定，允宜妥善說明，俾利計畫落實執行。在預算編列形式方面，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115年度預算書就該計畫資訊揭露程度差異甚大(詳表1)，或具體敘明依「少子女對策2.0」編列相關預算，或未提及計畫名稱而僅在既有計畫中採分項說明加碼補助及其金額，或僅在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順帶略提配合相關政策等字眼，未單獨列示預算金

---

[1] 依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提供資料，截至115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查時，「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內容尚未核定。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額主要集中於教育部、衛福部兩部會，經費規模分別為601億元、336億元，預算合計數占整體計畫規模比率達82.5%，已逾八成。

額。此外，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等機關將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大部分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且有礙後續對相關預算執行之管控與監督。

表 1　中央機關辦理「少子女對策 2.0」於 115 年度預算書表達方式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經費性質類別	預算編列表達方式	預算案數
國教署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幼兒教育與照顧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590.3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就「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幼兒教育與照顧	9.8
	小計		600.1
社家署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35.7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29.1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1.9
	生育教養補助	1.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2.編列於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	1.1
	小計		267.8
勞動部	其他生養協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化計畫項下辦理加給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補助及提供勞工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70.7
國健署(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生養健康照護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孕婦產前檢查及新生兒篩檢服務	32.9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辦理孕產婦及新生兒篩檢服務	9.2
	小計		42.1
國土管理署	生養居住補貼	僅敘明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加碼租金補貼	37.0
衛福部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項下辦理	15.7
	生育教養補助	具體表達「少子女對策 2.0」項下辦理加給補助國保年金生育給付每胎(雙生以上比例增給)至 10 萬元等	8.0
	生養健康照護	僅敘明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辦理	1.9
	小計		25.6

機關名稱	經費性質類別	預算編列表達方式	預算案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其他生養協助	僅敘明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費用	1.8
教育部	其他生養協助	具體表達就少子女對策 2.0 項下辦理強化家庭教育	1.3

說　　明：本表係就預算案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且具代表性之項目，依其金額大小順序列舉。

資料來源：參考各部會 11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補充說明資料，本中心彙整。

(二)自 107 年度中央部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增幅顯著，又截至 113 年度整體經費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惟部分類別經費間有執行率未及八成情形

依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自 107 年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措施之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整體預算數則自 107 年度之 199 億元增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1,136 億元(約增 5 倍)，經費規模再創新高，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預算數自 107 年度之 13.1 億元提高至 115 年度預算案之 109.3 億元(約增 7 倍)，增幅顯著(詳圖 1、表 2)。

圖 1 107 至 115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變動趨勢與預算配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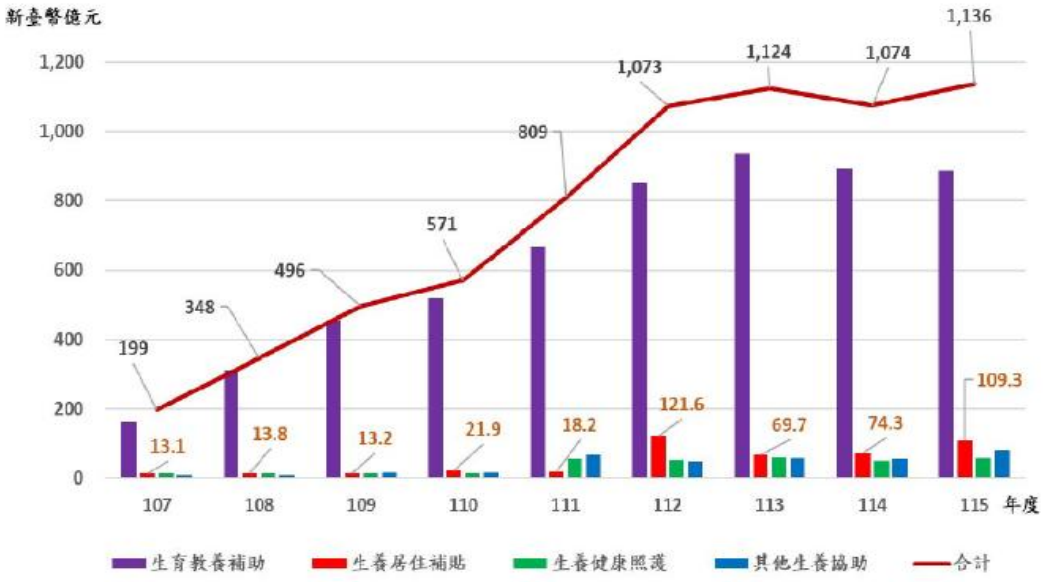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各部會提供資料繪製。

在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方面(詳表 2)，截至 113 年度，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九成，惟進一步觀察各類措施之預算執行率，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於 112 年度未及五成，主要係為嘉惠更多民眾，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之適用對象，致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之申請比例下滑；另生養健康照護類經費 111 至 113 年度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係因近年新生兒出生人數不如預期，及人工生殖技術(試管嬰兒)補助須俟民眾完成療程後再申請補助，致經費核銷時點延後。

表 2 中央各部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運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類別 / 年度、項目		生育教養補助	生養居住補貼	生養健康照護	其他生養協助	合計
107	預算數	163.0	13.1	14.7	8.0	198.9
	決算數	151.6	11.8	13.5	9.7	186.6
	預算執行率	93.0	90.1	91.8	121.3	93.9
108	預算數	310.6	13.8	13.7	9.5	347.6
	決算數	295.2	12.4	13.2	11.6	332.4
	預算執行率	95.0	89.9	96.4	122.5	95.6
109	預算數	453.6	13.2	12.9	16.2	495.9
	決算數	427.2	13.0	12.0	12.0	464.2
	預算執行率	94.2	98.5	93.0	74.1	93.6
110	預算數	518.5	21.9	14.8	16.1	571.3
	決算數	506.4	17.5	14.7	9.9	548.5
	預算執行率	97.7	80.0	99.3	61.5	96.0
111	預算數	666.4	18.2	55.6	68.4	808.6
	決算數	669.1	21.7	41.4	65.0	797.2
	預算執行率	100.4	119.2	74.5	95.0	98.6
112	預算數	850.5	121.6	51.8	48.6	1,072.5
	決算數	830.7	55.9	39.2	51.4	977.2
	預算執行率	97.7	46.0	75.7	105.8	91.1
113	預算數	936.4	69.7	59.9	58.3	1,124.3
	決算數	902.7	78.1	46.2	53.8	1,080.8
	預算執行率	96.4	112.1	77.2	92.3	96.1
114	預算數	893.0	74.3	51.4	54.9	1,073.7
	執行數(1-6 月)	455.1	46.5	12.4	30.4	544.4

類別 年度、項目		生育教養補助	生養居住補貼	生養健康照護	其他生養協助	合計
	預算執行率	51.0	62.6	24.1	55.4	50.7
115	預算案數	885.5	109.3	58.6	82.7	1,136.1

說　　明：1.表內數據係各中央部會編列之公務、基金及特別預算之預、決算數，不含地方政府經費。
2.生育教養補助類經費包括：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幼兒就學補助、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托育機制等。
3.生養居住補貼類經費包括：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相關經費、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
4.生養健康照護類經費包括：生殖健康服務與孕產婦健康服務、各項兒童醫療照護服務、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等。
5.其他生養協助類經費包括：育嬰留職停薪之薪資補貼(補助)；職場托育服務；打造婦幼友善之交通與旅遊環境；提升婚姻機會與推動家庭教育等。

資料來源：各部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少子女對策2.0」雖提出「婚育宅」之措施，惟仍屬一次性或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鑒於近年國人出生率仍呈下滑趨勢，允宜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

「少子女化對策2.0」相關措施之規劃，政府針對當前少子女化現象主要原因[3]提出屬生養居住補貼類之婚育宅措施，其係因應面對高房價無力購屋之年輕族群，於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等既有協助項目中，透過「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4大方向加碼協助[4]，以減輕青年居住環境之財務負

[3]少子女化之人口變遷趨勢與育齡婦女未婚、晚婚息息相關，其原因除一般眾所皆知之低薪、高房價致無力購房等經濟因素外，亦包括婚育價值觀念薄弱且缺乏未婚媒合機制、缺乏對婚育婦女友善之職場環境等社會文化因素。參見蔣宜婷，「台灣生育率新低：母胎單身、單親生子、開放式關係——年輕世代如何改寫婚戀規則？」BBC中文網2025年3月6日報導，網址：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e8vz52m479o/trad。最後瀏覽日期：114年9月9日。

[4]依行政院114年9月4日「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新聞稿，中央將陸續釋出社會住宅作為婚育宅，讓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最長可住12年，以確保居住穩定性。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對於育有未成年子女或新婚家庭，提供「育兒安全設施」補助，加碼房客每年修繕補助最高6,000元。在擴大租金補貼部分，婚育族群申請

擔，另對國民年金等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差額亦提高補貼。觀察近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措施，本質上多數係屬一次性或特定期限可申領之現金補助(貼)，短期內雖有所助益，惟補助終止時，一般民眾仍得面對現實艱困之養育環境。

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之政策目標訂有 119 年度我國總生育率回升至 1.4；然該計畫執行期間，以現金補助(貼)為主之政策呈現不斷加碼情形，惟我國少子女化現象未有顯著改善。依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5]自計畫推動前之 106 年度 1.125，呈現下滑趨勢，截至 113 年度止已降至 0.885[6]，距 119 年度回升至 1.4 之目標，顯有落差。是以，有效促進年輕族群婚育，除了加碼補貼外，倘未能找出真正問題癥結，出生人數不如預期之情況，恐仍會一再發生。以房價高漲問題為例，源頭管理作法宜解析房價高漲原因，並積極引導房價回歸合理價位，僅仰賴一次性或一定期限內之租金或購屋加碼補貼，反而容易造成房市價格扭曲。

此外，除提供現金補助(貼)外，亦有諸如推動家庭教育、塑造職場成為有利婚育之環境等其他生養協助類措施，惟政府投入是類措施之資源相較於現金補助(貼)，顯然有相當差距。是以，面對少子女化現象所帶來之衝擊，允宜探究實際發生原因據以提出對策，並定期檢討各類因應措施之成效，適時調整相關資源配置，俾達成政策目標。

資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適用放寬資格者給予加碼補貼；另方案公布後，登記結婚或育有新生兒家庭將再擴大加碼，自登記結婚 2 年內加碼補貼 50%，每多生 1 胎再加碼補貼 50。%。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01d428ae-70ee-410d-be97-fefed8a61354。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5]依內政部統計網站就「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之定義，係指一個假設世代育齡婦女按照目前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嬰兒數或生育率。

[6]我國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FR)106 至 113 年度分別為：1.125、1.06、1.05、0.99、0.975、0.87、0.865 及 0.885。

綜上，「少子女對策 2.0」迄未核定，惟部分機關將原編列歲出預算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並僅以附錄方式表達，恐不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後續對相關預算執行之管控與監督，實欠妥適；另自 107 年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來，各類經費規模均呈增加趨勢，其中生養居住補貼類增幅顯著，而截至 113 年度整體經費之預算執行率雖逾九成，惟包括生養居住補貼類、生養健康照護類等類別經費執行率間有未及八成情形。此外，115 年度雖提出婚育宅等新對策，惟本質上仍以現金補助(貼)為主，鑒於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以來，我國總生育率仍持續下滑，允宜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排除不利婚育之因素，俾達成計畫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